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所得税制度述评

沈 峰(厦门大学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属于C类公司, 适用很多普通公司所得税法规, 但也享受特殊的税收待遇, 如消极损失扣除、单一比例税率、可选择纳税年度和会计方法等。它作为专业人士联合体, 具有承担有限责任、享受较低税率、增加雇员收益等明显优势, 从而得到了迅速发展。

【关键词】个人服务公司; 所得税; 税收处理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6)07-0046-04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的含义及其发展概况

现代经济中, 独资、合伙和公司三种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美国税法上的公司, 包括联盟体(association)、合股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与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y)等。公司通常应具备下列特征: ①联合; ②牟利动机; ③存在的连续性; ④集中管理; ⑤有限责任; ⑥产权的自由转让。这也是美国司法部门确定相关实体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标准。需要注意的是, 即使被确认为公司, 不同类型的公司的税收处理是不同的: 常规公司(C类公司)被当作独立的纳税实体, 公司所得要缴纳公司所得税, 股息分配到个人股东手中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某些特殊类型

的公司, 如S公司、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则被视为“导管”(conduit)性质的非纳税实体, 各项所得“流经”(flow-through)公司分配到个人手中, 只缴纳个人所得税。

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Personal Service Corporation, PSC)是指主要由某些专业人士提供个人专业服务而组建的公司。根据美国税法规定, 个人服务公司应具备的两个基本特征是: ①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个人服务, 并且这些服务主要是由所有者雇员(employee-owners)提供的; ②所有者雇员在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 都掌握着个人服务公司发行的10%以上的股票。另外, 美国税法还具体给出了“合格的个人服务公司”的定义: ①其主要业务是在健康、法律、工程、建筑、会计、统

计、表演艺术和咨询等领域提供服务; ②其大量股票(通常认为应是95%以上)应掌握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退休雇员、上述个人的遗托体或者上述个人的任何继承人(仅限于在这些人死后两年时间内)手中。

个人服务公司是现代经济组织结构演变的产物, 是社会对专业服务数量和质量需求不断提高的结果。由于传统的个人或合伙提供医疗、法律和会计等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越来越大, 而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也使很多专业人士深感税负沉重, 所以, 个人服务公司便应运而生。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早在20世纪40年代便已产生, 但国内税务署(IRS)等都不愿承认这些专业人士联合体的公司地位。直到1954年, 第九巡回法院判决一个专业医疗服务联合体是联邦税法意义上的公司, 个人服务公司的公司地位才在税法上得到正式确认。而同时期很多州的法律都还禁止医生等专业人士组成公司。受联邦税法影响, 此后各州逐步放宽了相关的法律限制, 允许成立个人服务公司或类似的专业服务公司, 个人服务公司才作为专业人士联合体得到蓬勃发展。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的所得税处理

美国税法明确规定, 个人服务公司属于C类公司, 所以在很多方面与普通C类公司的税收处理相同, 但同时又能享受某些特殊的税收处理方法。

1. 所得确认。美国税法认为, 所得应来源于劳动和资本, 是财产的增加。针对公司来说, 所得项目大体应包括: 经营收入、财产处理利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债务豁免所得以及分配的合伙毛所得等。这些所得再减除掉不予计列的项目, 就构成了公司的毛所得。这是计算公司所得税的起点。个人服务公司在所得的确认方面与普通C类公司基本一致。

2. 费用扣除。美国税法规定, 对于个人服务公司等C类公司而言, 只有贸易或经营费用才可在计算应税所得时予以扣除。费用扣除要符合可扣除性测试标准, 即费用只能是普通费用或必需费用, 而且数量合理, 不能是个人费用和资本化费用, 不能危害公共

政策(如非法活动费用), 也不能是与取得免税所得相关的费用, 并且费用支出必须是为纳税人的利益。通常, 个人服务公司的经营费用包括: ①雇员的娱乐、饮食、汽车、旅行、商业捐赠、教育费用等; ②雇员报酬; ③坏账; ④其他经营费用(如保险支出、税收、法律费用等)。这些费用只要符合可扣除性测试标准, 均可在计算公司应税所得时得到扣除。

3. 损失扣除。美国税法规定, 净营运损失和资本损失扣除规则同时适用于普通C类公司和个人服务公司, 但消极活动损失扣除规则只适用于个人服务公司。消极活动是指纳税人并未“实质性参与”的贸易或经营活动。只有当纳税人经常地、连续地、大量地从事某项活动时, 才被视为“实质性参与”。对于个人服务公司而言, 只有当持股50%以上的股东实质性参与某项活动, 才可视作该个人服务公司实质性参与了这项活动。这时, 所得被分为积极活动所得、消极活动所得和证券所得三类。个人服务的报酬, 如工资、专

用收费或其他个人服务所取得的对价等勤劳所得, 通常被视为积极活动所得。股息、利息、养老金、特许权使用费等被列为证券所得, 并未实质性参与某项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则属于消极活动所得。消极活动损失只能用该年度的消极活动所得抵减, 而不能用积极活动所得和证券所得抵减, 未抵减完的消极活动损失需结转至以后年度再用消极活动所得抵减。

4. 税率。美国普通C类公司采用累进的所得税率, 根据应税所得的大小, 分设八个档次适用六种不同的税率(15%、25%、34%、35%、38%、39%, 2006年)。另外, 美国公司所得中的资本利得的税率比较特别, 它的最高资本利得税率是35%(见美国税法第1201节)。而个人服务公司的税率则不同, 合格的个人服务公司适用单一的35%的比例税率。这主要是考虑到个人服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 因此制定了特别的单一比例税率。

5. 纳税年度。通常情况下, 个人服务公司应采用公历年作为纳税年度。但要是它能让税务局相信, 如果它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不是出于避税目的), 那么就可以选用另外的纳税年度, 但延后时期不应超过三个月。这里的“延后时期”是指选用的纳税年度开始之后到相应的公历年结束之前的时段。若以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纳税年度为例, 10月1日-12月31日即为延后时期, 次年1月1日-9月30日为非延后时期(见表1)。这时,

表1: PSC选择纳税年度情况下支付给所有者雇员的费用扣除规则的运用*
费用单位: 万美元

	10月1日-12月31日	1月1日-9月30日	全纳税年度月平均费用	最低分配要求(月平均费用×延后月数)	最大扣除数量
正常情况费用	30	90	$(30+90)/12=10$	$10 \times 3=30$	$30+30 \div 3 \times 9=120$
避税情况费用	20	100	$(20+100)/12=10$	$10 \times 3=30$	$20+20 \div 3 \times 9=80$

*说明: 假设PSC支付给其所有者雇员全年共120万美元劳务报酬, PSC采用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为纳税年度, 而所有者雇员要采用公历年纳税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正常情况下PSC每月支付10万美元, 10月1日-12月31日共支付30万美元计入雇员当年个人所得并纳税。但若为避税, PSC在10月1日-12月31日仅支付20万美元给雇员, 那么雇员当年度个人所得就减少10万美元, 这些所得延迟到下一年度再纳税。但这样PSC就不满足最低分配要求30万美元(月平均费用×延后月数), 它的费用扣除就不是120万美元而是80万美元(根据最大扣除数量定义计算 $20+20 \div 3 \times 9=80$), PSC就需多纳公司所得税。这条规定目的就在于防止纳税人利用PSC与个人纳税年度的差异来实现延迟纳税。

它就应遵守特别的费用扣除规则：即如果个人服务公司不符合最低分配要求，那么它支付给所有者雇员的费用就不能超过最大扣除数量。最低分配要求是指纳税年度延后时期所发生或支付的数量应等于或超过下列两者之中的较小数：①以前纳税年度月均发生费用数乘以其延后时期月数所得到的乘积；②纳税年度延后时期调整后应税所得的合适比例。最大扣除数量则是指延后时期支付数量加上延后时期月平均数乘以非延后时期月数所得乘积之和。另外，如果个人服务公司选用不同于公历年的纳税年度，那么它的净营运损失也不允许向前结转。

6. 会计方法。美国税法规定，原则上公司应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但合格的个人服务公司被允许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对于个人服务公司来说，因为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服务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账项较多，采用收付实现制方法，就可以获得较大的延迟纳税利益。这是采用权责发生制方法的普通C类公司和S类公司所无法比拟的。这也体现了美国税法适度给予个人服务公司等特殊经济实体以适度税收优惠的观念。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的优缺点分析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同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相比，优点突出表现在：

1. 有限责任。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被确认为C类公司，这就意味着其股东仅需以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其个人资产则不会受到公司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威胁。有限责任原则的确立，大大降低了医生、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执业风险，促进了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与此相比，独资企业主和普通合伙人均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即使在最新的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LP)中，虽然合伙人可以不对其他合伙人的错误行为承担责任，但仍需对自己的个人行为承担无限责任。因此，公司的有限责任优势正是许多专业人士积极组建公司型经营实体开展业务的重要原因。

2. 税率优势。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适用35%的单一比例税率，一方面，与普通C类公司相比，它不适用38%、39%等高税率；另一方面，与作为非纳税实体的独资、合伙、S类公司等适用的累进的个人所得税率相比，它在很长时期内也具有相对优势。因为医生、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年收入大多很高，通常适用较高的个人所得税率档次。美国的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在1987年税改之前曾达到50%左右，上世纪90年代维持在39.6%，即使2002年个人所得税税率仍设有38.6%等高档次，直到现在才调低至35%的历史最低水平。因此，从历史发展来看，采用个人服务公司方式，以较低的公司所得税率代

替较高的个人所得税率申报纳税，也可以获得较好的税收利益。

3. 雇员收益。个人服务公司一旦被确认为C类公司，所有者就可以成为公司雇员，可以得到几类突出的收益：①工资。只要工资数量合理，就可以从公司所得中扣除。很多个人服务公司都利用向所有者雇员多发工资的方式来实现分配。②养老金计划。个人服务公司可以为所有者雇员建立养老金计划，费用可以从公司所得中扣除，而所有者雇员得到的养老金收益也可不必计入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③医疗保险。个人服务公司为所有者雇员支付的充足的医疗保险也可以获得扣除，并且这部分收益也不计入个人所得。④其他额外福利。例如个人服务公司为所有者雇员提供的食宿等福利，也可以获得从公司所得中扣除并不计入个人所得缴纳的待遇。相较而言，独资和合伙的所有人不能成为雇员，其工资不能从企业列支，企业也不能建立养老金计划，医疗保险和额外福利费用均不能从企业所得中扣除，收益也要计入个人所得。因此，丰富的雇员收益也是个人服务公司繁荣兴旺的重要原因。

4. 宽松的费用扣除规则。个人服务公司发生的费用只要是合理的，都可以得到扣除。在多名专业人士所组成的个人服务公司中，每位专业人士都可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内自主决策，购买自己需要的设备，所发生的费用都可得到扣除，并不需要经董事会之类的决策

机构商议表决。这实际上是吸收了合伙企业自由分配所得和费用的原则,摒弃了公司中按股权表决相关事项的规则,所以给了所有者雇员很大的自主决策空间,可以使其获得较好的税收利益。

然而,个人服务公司也并非至善至美,其显著缺点就是需要承担双重税负。因为美国实行古典所得税制,通常将公司与个人分别视为不同的纳税实体,公司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后,个人获得分配的股息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美国税法将个人服务公司确认为独立的纳税实体,所得实际上就要缴纳公司和个人的双重所得税。而S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LLC)却被确认为非独立纳税实体,不缴公司所得税而直接缴个人所得税,税负相对较轻。尤其是最新发展起来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LLC)(它与中国《公司法》上定义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截然不同的,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当于美国税法上的“C类公司”),它性质上属于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但税收上却视同合伙处理,收入和费用全部分配到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不征公司所得税。因此它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作为专业人士联合体的重要组织形式,得到迅猛发展,正不断挑战PSC的地位。不过,它也受到很多限制,很多州的法律不承认这种组织形式,而其自身特点也决定了它并不能全面超越个人服务公司,两者各有千秋。

相关启示

美国个人服务公司的税收立法和实践经验给了我们很多启示:

1. 税法建设应积极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推陈出新,注重贯彻自身的理念和原则。美国个人服务公司创立初始并不被民商法律所承认,而联邦税法却率先承认其为税法意义上的公司,充分反映了美国税法创新和务实的精神。即使同属于公司,美国税法也会作纳税实体和非纳税实体区分,体现了美国税法特有的理念。中国税收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受相关民商法框架影响,缺乏自身理念,也曾在纳税实体等原则处理上存在失误(如2000年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要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今,中国的经济形势日新月异,各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层出不穷(如2005年10月修订的新《公司法》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迫切需要税收立法能推陈出新,结合税法特有的原则和观念,及时制定合适的税收制度,以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

2. 应根据普通与特殊兼顾原则,加快某些特殊经济实体的税制建设。美国的个人服务公司属于C类公司,但却享有特殊的税收待遇。实际上,中国也存在类似的专业服务公司,典型的就是会计师事务所。现在很多会计师事务所都从合伙制改成了公司制,它们原先适用的合伙型个人所得税处理方法相应改为了普通的企业

所得税处理方法,但这并不能很好地适应行业的业务特征。何况我国更多的医疗和法律等领域的公司制建设发展相当慢,需要有特殊的税收待遇予以扶持。因此,可以考虑借鉴美国经验,在实行普通企业所得税的同时给予这些专业服务公司某些特殊的税收待遇,以促进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3. 税法应适度给予纳税人选择自由,同时要严密堵塞各种漏洞。美国税法允许个人服务公司选择不同于公历年的纳税年度,但同时也规定了最低分配要求和最大扣除数量等反避税规则,尽可能堵塞因自由选择而产生的税收漏洞。相较而言,中国的税法给予纳税人的选择权利很少,而相关的税收漏洞却较多。因此,我们应该借鉴学习美国税法的相关做法,在税制建设中要考虑给予纳税人适度的自由选择权,同时在制度设计时应精益求精,及时弥补各种税收漏洞。

参考文献:

[1] Internal Revenue Code, Income Taxes §§ 1-860L, Volume 1, CCH Editorial Staff Publication, 2002.

[2] John T. Twarozynski and Thomas J. Dickenson, Weigh Entity Options For Personal Service Corporations, working papers in Andrews Hooper & Pavlik P.L.C.

[3] 理查德·德翁伯格, 霍华德·阿布拉姆斯. 公司与合伙的联邦所得税(英文版)[M]. 中信出版社, 2003.

[4] 凯文·墨菲, 马克·海根斯. 美国联邦税制(英文版)[M].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5] 孙凯. 美国联邦税收制度[M].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7.